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XCELLENCE COMMERCIAL PROPERTY &
FACILITIES MANAGEMENT GROUP LIMITED**

卓越商企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89)

**於2021年12月30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茲提述卓越商企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2021年12月10日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及通函(「該通函」)。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在本公司於2021年12月30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該通告所載列之建議決議案已經獲獨立股東通過投票方式表決正式通過。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決議案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贊成	反對	棄權
動議確認及批准深圳市卓越物業管理有限責任公司與深圳市卓越創業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於2021年11月3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契據及事宜，及簽署、簽立及交付彼等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合適或適宜的一切有關文件，以落實、釐定、修訂、補充或完成與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有關或與此有關連的任何事項。	96,427,881 (100.00%)	0 (0.00%)	0 (0.00%)

由於超過50%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該決議案，因此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負責點票的監票人。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 (i) 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222,490,000股股份；及
- (ii) 李華先生擁有722,44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59.10%，而李曉平先生擁有134,372,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0.99%。因此，李華先生、李曉平先生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必須及已經就股東特別大會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該建議決議案投票贊成、反對或放棄的股份總數為365,678,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i)概無任何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不得於會上投票贊成任何建議決議案；(ii)概無任何其他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及(iii)概無任何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提呈的決議案投票受到任何限制及概無任何股東於該通函中表示有意投票反對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決議案或放棄就該決議案投票。

承董事會命
卓越商企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曉平

香港，2021年12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曉平先生及郭瑩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王斗先生及王銀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明祥先生、甘志成先生及劉曉蘭女士。